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易字第6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東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115年度易字第60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59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東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劉東昇（下稱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115年度易字第60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被告上訴提出之書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爰依首揭規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